

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调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

各市、沈抚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各处、室（局）：

现将《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《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《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21年8月13日印发的《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《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《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于相应的行政法规、规章修改或者废止的时间同步废止。

- 附件：1.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
2. 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
3.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

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2年3月14日



	<p>者安市部定机构格 营机管理法机合的 经油报管的定定用的 站如未督权检检入 油后监授量制投 加燃装场门计强即</p>	<p>《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九条第(一)项 项未报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投入使用，责令其停止使用，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；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，责令其赔偿损失，可并处22500-30000元罚款</p>		减轻	<p>责令其停止使用；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，责令其赔偿损失，可并处5000-15000元罚款</p>
			<p>未经市场监管部门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投入使用，但能及时停止使用的。</p>	从轻	<p>责令其停止使用，可并处1500元以下罚款；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，责令其赔偿损失，可并处5000-12500元罚款</p>
			<p>未经市场监管部门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投入使用，情节严重的。</p>	一般	<p>责令其停止使用，可并处1500元-3500元罚款；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，责令其赔偿损失，可并处12500-22500元罚款</p>
			<p>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。</p>	从重	<p>责令其停止使用，可并处3500元-5000元罚款；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，责令其赔偿损失，可并处22500-30000元罚款</p>

<p>未使用计量器具的，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的，处100-</p>	<p>减轻</p>	<p>从轻</p>	<p>《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九条第(四)项第(八)项规定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，限期改正，逾期不改的，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；成品油零售量差的结算是国家规定的，责令其赔偿损失，并以不超过9000元的罚款</p>
<p>未使用计量器具的，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的，处1000-3700元罚款；成品油零售量差的结算是国家规定的，责令其赔偿损失，并以不超过9000元的罚款</p>	<p>有下情形之一的：1、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；2、逾期5天以下未改正的。</p>	<p>《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九条第(四)项第(八)项规定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，限期改正，逾期不改的，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；成品油零售量差的结算是国家规定的，责令其赔偿损失，并以不超过9000元的罚款</p>	<p>《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九条第(四)项第(八)项规定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，限期改正，逾期不改的，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；成品油零售量差的结算是国家规定的，责令其赔偿损失，并以不超过9000元的罚款</p>
<p>未使用计量器具的，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的，处3700-7300元罚款；成品油零售量差的结算是国家规定的，责令其赔偿损失，并以不超过21000元的罚款</p>	<p>一般</p>	<p>有下情形之一的：1、给消费者造成一定损失的；2、违法所得1000元至3000元以下的；3、逾期5天以上不足15天未改正的。</p>	<p>《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九条第(四)项第(八)项规定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，限期改正，逾期不改的，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；成品油零售量差的结算是国家规定的，责令其赔偿损失，并以不超过9000元的罚款</p>

《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

序号	违法行为	处罚依据	适用情形		裁量标准	
			无	减轻	无	减轻
1	违反《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》第八条第一项、第三项、第十二条规定进行计量检定、检测的	《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八项、第十项、第十二条规定进行计量检定、检测的，责令停止检定、检测，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。	无		无	
				初次违反规定的。	从轻	责令停止检定、检测，可并处300元以下罚款
				涉案金额较小的。	一般	责令停止检定、检测，可并处300-700元罚款
			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： (1) 再次违反该规定的； (2) 涉案金额较大的； (3) 造成严重后果的。	从重	责令停止检定、检测，可并处700-1000元罚款	

<p>违反《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</p>	<p>《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、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，未保持原考核、认证条件或者对申请单位提供的样品、资料失密的，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资格证书，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。</p>	<p>初次违反规定且拒不改正的</p> <p>涉案金额较小且拒不改正的</p> <p>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拒不改正的： （1）再次违反该规定的； （2）涉案金额较大的； （3）造成严重后果的</p>	<p>减轻</p> <p>从轻</p> <p>一般</p> <p>从重</p>	<p>无</p> <p>处500-650元罚款</p> <p>处650-850元罚款</p> <p>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资格证书，处850-1000元罚款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	---	--

	<p>《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》第八条第二项、第十二项、第十三条规定、检定、检测的</p>	<p>《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》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伪造、盗用、倒卖、强制其非法所得，证和没收其非法所得，处3000元以下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</p>	<p>无</p>	<p>减轻</p>	<p>无</p>
			<p>初次违反规定的。</p>	<p>从轻</p>	<p>没收其非法检定印、证和违法所得，处900元以下罚款</p>
			<p>涉案金额较小的。</p>	<p>一般</p>	<p>没收其非法检定印、证和违法所得，处900-2100元罚款</p>
			<p>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： （1）再次违反该规定的； （2）涉案金额较大的； （3）造成严重后果的。</p>	<p>从重</p>	<p>没收其非法检定印、证和违法所得，处2100-3000元罚款</p>

	<p>违反《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》第八条第二项、第十条第三项、第十三条规定、检测</p>	<p>《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，擅自印制、证和许可标志，没收检定、许可证、证、原材料制作所和违法所得，处违法所得1倍至5倍的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</p>	<p>无</p>	<p>减轻</p>	<p>无</p>
			<p>初次违反规定的。</p>	<p>从轻</p>	<p>没收从事违法制作所使用的工具、原材料和违法所得，处违法所得1-2.2倍罚款</p>
			<p>涉案金额较小的。</p>	<p>一般</p>	<p>没收从事违法制作所使用的工具、原材料和违法所得，处违法所得2.2-3.8倍罚款</p>
			<p>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： (1) 再次违反该规定的； (2) 涉案金额较大的； (3) 造成严重后果的。</p>	<p>从重</p>	<p>没收从事违法制作所使用的工具、原材料和违法所得，处违法所得3.8-5倍罚款</p>

	<p>违反《辽宁省 计量监督条例》 第十四条第五 条款、第十五 条规定，破坏 擅自启用计量 标准器具的</p>	<p>《辽宁省计量 监督条例》第 三十八条第十 五条款、第十 九条第十五条 规定，破坏自 用计量标准器 具，擅自启用 计量器具，对 有关负责人和 直接责任者处 1000元至1万 元罚款。</p>	<p>无</p>	<p>减轻</p>	<p>无</p>
			<p>初次违反规定的。</p>	<p>从轻</p>	<p>责令停止使用，可按每台 (件) 计量器具处100-1570 元罚款；对有关负责人和直 接责任者处1000-3700元罚款</p>
			<p>涉案金额较小的。</p>	<p>一般</p>	<p>责令停止使用，可按每台 (件) 计量器具处1570-3530 元罚款；对有关负责人和直 接责任者处3700-7300元罚款</p>
			<p>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： (1) 再次违反该规定 的；(2) 涉案金额较大 的；(3) 造成严重后果 的。</p>	<p>从重</p>	<p>责令停止使用，可按每台 (件) 计量器具处3530-5000 元罚款；对有关负责人和直 接责任者处7300-1万元罚款</p>

	<p>《辽宁省 计量监督 条例》第 二十条第 二项、第 三、四、 五项规定 的</p>	<p>《辽宁省 计量监督 条例》第 二十九条 第一款违 反第二十 条第(一) 、(二)、 (三)、(四) 、(五)项 规定的， 责令停止 制造、改 装、修理 、销售、 没收计量 器具、零 部件和违 法所得， 对有关负 责人和直 接责任人 处1000元 至1万元 罚款。</p>	<p>无</p>	减轻	<p>无</p>
		<p>初次违反规定的。</p>		从轻	<p>责令停止制造、改装、修理、销售、没收计量器具、零部件和违法所得，对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1000-3700元罚款</p>
		<p>涉案金额较小的。</p>		一般	<p>责令停止制造、改装、修理、销售、没收计量器具、零部件和违法所得，对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3700-7300元罚款</p>
		<p>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： (1) 再次违反该规定 的；(2) 涉案金额较大 的；(3) 造成严重后果 的。</p>		从重	<p>责令停止制造、改装、修理、销售、没收计量器具、零部件和违法所得，对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7300-1万元罚款</p>

	<p>违反《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》第二十九条规定，申请制造计量器具的</p>	<p>《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，申请制造计量器具者，未按规定制造产品或器具的，没收该器具，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；对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处1000元至1万元罚款。</p>	<p>无</p>	<p>初次违反规定的。</p>	<p>减轻</p>	<p>无</p>
			<p>初次违反规定的。</p>	<p>初次违反规定的。</p>	<p>从轻</p>	<p>没收该产品或者样品，处2000-7400元罚款；对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处1000-3700元罚款</p>
			<p>初次违反规定，但造成一定影响的。</p>	<p>初次违反规定，但造成一定影响的。</p>	<p>一般</p>	<p>没收该产品或者样品，处7400-14600元罚款；对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处3700-7300元罚款</p>
			<p>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： (1) 再次违反该规定的； (2) 涉案金额较大的； (3) 造成严重后果的。</p>	<p>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： (1) 再次违反该规定的； (2) 涉案金额较大的； (3) 造成严重后果的。</p>	<p>从重</p>	<p>没收该产品或者样品，处14600-2万元罚款；对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处7300-1万元罚款</p>

无	减轻	无	《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(四)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规定的,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1倍至5倍罚款;对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处1000元至1万元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。	9
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,处违法所得1-2.2倍罚款;对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处1000-3700元罚款	从轻	初次违反规定的。	《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(四)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规定的,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,处违法所得1倍至5倍罚款;对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处1000元至1万元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。	
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,处违法所得2.2-3.8倍罚款;对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处3700-7300元罚款	一般	初次违反规定,但造成一定影响的。	《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(四)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规定的,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,处违法所得1倍至5倍罚款;对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处1000元至1万元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。	
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,处违法所得3.8-5倍罚款;对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处7300-1万元罚款	从重	有下列情形之一的: (1)再次违反该规定的; (2)涉案金额较大的; (3)造成严重后果的。	《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(四)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规定的,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,处违法所得1倍至5倍罚款;对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处1000元至1万元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。	

	违反《辽宁省 计量监督条例 》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规定的 事经营活动的	《辽宁省计量 监督条例》第 四十二条第二 款违反第一款 规定的，责令 改正；拒不改 正的，处300 元至2000 元罚款。	无	减轻	无
			初次违反规定且拒不改正的。	从轻	处300-810元罚款
			初次违反规定但造成一定影响且拒不改正的。	一般	处810-1490元罚款
			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拒不改正的：（1）再次违反该规定的；（2）涉案金额较大的；（3）造成严重后果的。	从重	处1490-2000元罚款

<p>2</p>	<p>销售者包装实际重量与标注重量不符，超过国家规定的</p>	<p>《商品销售定量》第五条规定，实际重量与标注重量不符，超过国家规定的</p>	<p>《商品销售定量》第五条规定，实际重量与标注重量不符，超过国家规定的</p>	<p>减轻</p>	<p>无</p>
<p>的</p>	<p>者</p>	<p>《商品销售定量》第五条规定，实际重量与标注重量不符，超过国家规定的</p>	<p>《商品销售定量》第五条规定，实际重量与标注重量不符，超过国家规定的</p>	<p>减轻</p>	<p>责令改正，并处90000元以下罚款</p>
<p>者</p>	<p>《商品销售定量》第五条规定，实际重量与标注重量不符，超过国家规定的</p>	<p>《商品销售定量》第五条规定，实际重量与标注重量不符，超过国家规定的</p>	<p>《商品销售定量》第五条规定，实际重量与标注重量不符，超过国家规定的</p>	<p>减轻</p>	<p>责令改正，并处9000-21000元罚款</p>
<p>者</p>	<p>《商品销售定量》第五条规定，实际重量与标注重量不符，超过国家规定的</p>	<p>《商品销售定量》第五条规定，实际重量与标注重量不符，超过国家规定的</p>	<p>《商品销售定量》第五条规定，实际重量与标注重量不符，超过国家规定的</p>	<p>减轻</p>	<p>责令改正，并处21000-30000元罚款</p>

	<p>国差商量量国的限 售偏的实际算过用极 者计规定的实结超使具 售对有规其易，超使用具 家没品与之家计误</p>	<p>《商售规与过器场管正，并下 处售差实的，计量，市改元 品规有量超量，市改元 量定》国定与过器场管正，并下 计第六家贸易国家极督理部 违对家贸易国家极督理部 法条品，量使用 行为销偏其用</p>		减轻	无
			<p>首次违法，违法情节较轻 的，为给用户消费的商品金 损失的，或销售的商品金 额较少。</p>	从轻	责令改正，并处6000元以下 罚款
			<p>违法情节较重，售出的商 品货值金额较大。</p>	一般	责令改正，并处6000-14000 元罚款
			<p>多次违法存在主观故意行 为，售出的商品货值金额 很大，给用户和消费者造 成严重损失的。</p>	从重	责令改正，并处14000-20000 元罚款

	<p>购者收购物品，其实际重量与贸易结量之差，超过国家规定的器具测量误差的</p>	<p>《商品计量法》第七条处罚购者与贸易结量之差，超过国家规定的器具测量误差的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处20000元以下罚款。</p>		减轻	无
	<p>未给被收购者造成损失或损失较轻的；超出允差值1倍以下的；被收购的商品金额较少，违法情节较轻。</p>			从轻	责令改正，并处6000元以下罚款
			<p>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，给被收购者造成一般性损失的。</p>	一般	责令改正，并处6000-14000元罚款
			<p>多次违法处罚的，给被收购者造成严重损失的。</p>	从重	责令改正，并处14000-20000元罚款